**儋州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儋州市畜牧兽医局主要职能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等信息统计表

  三、儋州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儋州市畜牧兽医局主要职能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主要职能**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发展畜牧业发展方针、政策、法规；制定全市畜牧业发展，动物防疫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畜牧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提出畜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

（二）主管全市畜牧业技术推广、应用计划工作。负责畜牧业生产技术指导、培训、宣传和示范推广。

（三）主管全市动物防疫、检疫、诊治、疫病监测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

（四）主管全市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五）主管全市兽药管理工作。

（六）主管全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七）主管全市种畜禽管理工作。

（八）主管并指导全市畜牧兽医各所站的工作。

（十）承办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市畜牧兽医局为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本级决

算单位。

**二、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正文附件2）

2. 收入决算表（见正文附件2）

3. 支出决算表（见正文附件2）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正文附件2）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正文附件2）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见正文附件2）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见正文附件2）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等信息

统计表（见正文附件2）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儋州市畜牧兽医局部门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儋州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1378.81万元，与上年度2910.31万元相比，减少1531.5万元，减少52.62%。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支出总计2029.11万元，与上年度1808.06万元相比，增加221.05万元，增长12.2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儋州市畜牧兽医局部门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78.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6.17万元，占98.4%；其他收入22.64万元，占1.6%.

**（三）儋州市畜牧兽医局部门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02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37万元，占22.3%；项目支出1575.74万元，占77.7%。

**（四）市畜牧兽医局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356.17万元，与2016年度2875.19万元相比，减少1519.02万元，减少52.8%。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1929.91万元，与2016年度 1666.99万元相比，增加262.92万元，增加15.8%。主要原因：农林水支出增加。

**（五）儋州市畜牧兽医局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6.17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9.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1%。与2016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2.92万元，提升15.8%。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9.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11万元，占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1.7万元，占2.2%；**农林水（类）**支出1849.26万元，占95.8%；**住房保障（类）**支出14.84万元，占0.8%。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62.62万元，支出决算为192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儋州市畜牧兽医局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2.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9.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3.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儋州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5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6万元，完成预算的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9%。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支出。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度8.36万元增加 2.14万元，增长2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89万元，增长2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24万元，提升3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乡扶贫及接待增加。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6万元，占9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万元，占8.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9.6万元，主要用于加油和维修。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万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132人次（含外事接待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

**（八）儋州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市畜牧兽医局机关运行经费13.54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2016年增加10.65万元，增长78.65%。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市畜牧兽医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动物防疫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